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数据共享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1年7月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 数据共享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制制订计划的通知》（公科信标准[2020]37号）的要求，由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负责公共安全行业推荐性标准《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数据共享技术规范》（项目计划号：2020BZ102）的制定工作。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报批稿。

目前，大数据分析建模、人脸识别、深度学习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为公路交通安全防控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已累计汇聚通行记录超15872亿条，为研究车辆及驾驶人出行特征规律及重点违法行为提供了数据支撑，可以较为精准地掌握每个车辆出行行为，对车辆出行特征进行智能画像，并对出行特征相似车辆群体进行标签化，结合交警、治安、反恐、刑侦等警种需求，提供车辆轨迹大数据分析研判结果的接口，可融合其他一些信息，进行更精细化的管理和服务。针对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建设要求，为更好服务公安其他警种业务应用，解决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与各地其他警种系统的数据共享难题，规范数据共享工作，需要制定《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数据共享技术规范》，从总体架构、车辆特征标签资源管理、接口管理、认证与鉴权、数据对接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方面着手，为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与外部请求方系统数据共享提供技术规范。

2、起草单位情况

**（一）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二）标准起草单位工作情况**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交科所”）：总体负责标准制订工作，组织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等各个版本的标准文本、编制说明，收集全国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标准制订意见建议，整理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

3、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黄淑兵、蔡岗、孔晨晨、赵磊、张沛、镇煌、尤勇、周云龙、何瑞华。各主要起草人所做工作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起 草 人** | **主要工作** |
| 1 |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 黄淑兵 | 负责标准制订技术内容的总体把握、协调，标准文本编写、统稿、校核。 |
| 蔡 岗 | 负责标准文本修改，以及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材料的编写。 |
| 孔晨晨 | 参与标准文本统稿，负责组织一般要求的研究。 |
| 赵 磊 | 参与总体架构、附录部分编写工作。 |
| 张 沛 | 参与车辆特征标签资源管理部分编写工作。 |
| 镇 煌 | 参与接口管理部分编写工作。 |
| 尤 勇 | 参与认证与鉴权部分编写工作。 |
| 周云龙 | 参与数据安全管理部分编写工作。 |
| 何瑞华 | 参与附录C数据共享接口清单的编写工作。 |

4、主要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标准预研申请立项阶段。

向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申请标准制定立项，交科所作为起草单位，组建9人标准预备工作小组，确定人员分工，在完成数据共享实际业务需求初步调研基础上，深入研究数据安全管理的技术和规范，形成标准申报草案稿。

第二阶段：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组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收集国内数据共享技术资料，积极与吉林、西安等地市交通管理科技领域业务专家沟通数据共享应用需求与实施建议，同时，依据《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用技术条件》（GA/T 1146-2019）、《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标准和规范,完善标准申报草案稿，形成标准文件征求意见稿。

第三阶段：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完善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征求福建总队、陕西总队、无锡支队、成都支队、宝鸡支队等单位的意见，根据意见再次完善了标准征求意见稿。2021年6月至2021年7月，根据全国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修改专家意见内容，补充完善数据共享技术部分，形成了最终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

（1）规范性原则

标准的制定遵循和按照国家标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统一和规范标准的结构、表述规则、编排格式和制定程序，保证标准的严谨、准确和清晰。

（2）可操作性原则

标准在制定过程中，调研和梳理信息共享的数据流程，抽取共性，分析信息数据流转的过程及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梳理安全控制点等，调研、借鉴现有相关标准，研究现有数据安全技术，针对数据安全风险，提出统一的数据共享技术架构，充分征求地方交警业务部门的意见，并开展了专家论证，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

（3）一致性原则

标准的制定依据《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 第1部分：总则》（GA/T 1049.1—2013）、《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信协议 第11部分：部省市三级指挥平台》（GA/T 1049.2—2015）、《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通用技术条件》（GA/T 1146—2019）等标准和规范，确保技术上尽量保障与现有标准的一致性。

三、标准内容的起草

1、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和依据

**（一）“范围”部分**

本部分规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部分**

根据GB/T 1.1-2020要求，本部分列出本标准文件的主要内容中引用的所有文件和信息资源 。

**（三）“术语和定义”**

为使标准的使用者能正确理解本标准，对相关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三）“数据共享技术”部分**

描述了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数据共享服务模块的总体架构、车辆特征标签资源管理、接口管理、认证与鉴权、数据对接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内容进行阐述说明。

**（五）“资料性附录”部分**

本部分给出了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数据共享服务数据接口示例、接口返回状态码、数据共享接口清单、获取访问令牌说明及数字签名、数据解密的JAVA语言实现。

四、主要试验验证结果及分析

无。

1. 标准水平分析

标准从数据共享技术框架、数据安全保护要求方面着手，为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与外部请求方应用系统进行数据共享提供技术规范。目前国内相关标准如《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主要对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的数据共享服务模块总体架构、车辆特征标签资源管理、接口管理、认证与鉴权、数据对接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进行了规范，本标准基于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建设要求，面向大数据研判应用实战，规范数据共享工作，解决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与各地其他警种系统的数据共享难题，服务公安其他警种业务应用，提供更精细化的管理和服务。

六、采标情况

无。

七、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无。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标准。本标准主要规定了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数据共享的技术要求，内容不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不属于强制性标准的范围，建议为推荐性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

建议全国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时组织标准的宣贯培训工作。

建议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充分理解标准内容，结合地区实际贯彻应用该标准。

十一、废止、替代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